**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13〕636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吉交建管〔2017〕166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价标准对参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的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设计、施工企业参与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及养护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养护改建、大中修、小修保养、安防和绿化等养护专项工程。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公示和公告制度。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一）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制定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工作，在**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平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二） 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组织本地区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对小修保养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并汇总上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三） 各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小修保养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并将结果逐级报上级公路管理机构。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被评价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从业行为进行评价，时间为每年的1-3月份；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次年1月30日前将评价结果上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于3月底前完成评价、汇总及结果发布工作。

（二）动态评价是指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被直接确定企业信用等级为D级的评价工作。

各评价单位发现被评价企业存在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应及时上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自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认定之日起，该企业在我省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级。

第七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意见等；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资料。

第八条 定期信用评价程序：

（一）投标行为评价

1、公路管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每次完成招标工作后，同时完成投标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记录于《不良行为扣分表》（附件5），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不良投标行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不良投标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

2、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每次招标工作结束后，将《不良行为扣分表》（附件5）、有关的证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评标报告一并报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并将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及扣分结果录入信用管理台帐。

（二）履约行为评价

1、各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按季度对企业进行考核，并实施记录；应将考核结果告知被评价对象，并由企业项目负责人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作为年度评价的依据。

2、各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每个季度末完成考核工作，考核完成后5日内完成汇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三）其他行为评价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对被评价企业存在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人并签字确认，汇总后与季度考核一并上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四）省级综合评价

**1、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汇总年度考核结果，上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2、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上报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对有疑义的评价结果将调阅评价报告查证），确定各企业的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当同一企业在不同地区都有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相关合同额加权计算信用评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涉及到评价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九条 信用评价资料报送方式及要求

（一）信用评价资料报送采用书面报送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书面报送评价资料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二）电子文档与书面评价资料须保持一致。

第十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严重失信的计入“黑名单”，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值X）分别为：

AA级：95分≤X≤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黑名单”：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企业。

第十一条 被评价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诉，**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收到申诉书10日内完成调查。

第十二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延续一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评价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初次参与企业，其信用等级采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无省内综合评价结果或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级及以下对待。

第十三条 参评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参评企业资质升级的，不影响信用等级；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信用等级。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本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的招标工作及从业行为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应按照“高等级优先、低等级限制”的原则与评价结果相结合，并按照下列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载明：

（一）对信用为AA级的企业：

1、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可以增加投标合同段数量；

3、投标保证金最多可以降低50%；

4、信用得分为满分；

（二）对信用为A级的企业：

1、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增加投标合同段数量为AA级的企业增加数量的50%；

3、降低的投标保证金比例为AA级的企业降低比例的50%；

4、信用得分为满分的80%；

（三）对信用为B级的企业, 信用得分为满分的60%；

（四）对信用为C级的企业, 信用得分为满分的40%；

（五）对信用为D级的企业，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

（六）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六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监管应参考信用评价结果进行。

（一）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或连续两年评为C级的养护工程施工企业，其养护工程企业资质降低一个等级。

（二）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在本行业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被评价单位首次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纳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为3年。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七条各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应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台账，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不得拖延上报评价结果，否则，一经发现，将全省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结合检查工作不定期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参评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若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对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责令其重新评价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参评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举报应采取实名、书面方式，举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举报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三）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举报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举报人为单位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书面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涉及信用评价结果变化的，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件2：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件3：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件4：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分计算方法

附件5：不良行为扣分表

附件6：信用评价汇总表